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2019 年上半年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

二、关于拟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

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。

三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潘爱玲、辛立国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